峄城区城乡水务局“双随机 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部 门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内容 | 检查  对象 | 事 项 类 别 | 检查  方式 | 实施  主体 | 检查依据 | 备注 |
| 92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城镇排水与污  水处理设施运  行维护和保护  情况的监督检 查 | 城镇排水与污水  处理设施运行维  护和保护情况的 监督检查 |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和保护情况 | 城镇排  水与污  水处理  设施运  行、维  护单位 | 一般  检查  事项 | 现场检 查、  书面检 查、  网络检查 | 区（市）级  水务部门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）第四十四条 |  |
| 93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城市排水与污  水处理的监督 检查 | 城市排水与污水  处理的监督检查 |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| 城镇排  水与污  水处理  设施运  行、维  护单位 | 一般  检查  事项 | 现场检 查、  书面检 查、  网络检查 | 区（市）级  水务部门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 641 号）第五条 |  |
| 94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城市供水水质 监督检查 | 城市供水水质监 督检查 | 城市供水水质 | 城市供 水建  设、运  行、维 护  单位 | 一般  检查  事项 | 现场检 查、  书面检 查、  网络检查 | 区（市）级  水务部门 |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  （ 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 建设部第 113 次常务会议讨 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 自 2007 年 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二条、第 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 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 二条 |  |
| 98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对城市节水的 监督检查 | 对城市节水的监 督检查 | 城市节水情况 | 市政基  础设施  建设、  运行、  维护单 位 | 一般  检查  事项 | 现场检 查、  书面检 查、  网络检查 | 区（市）级  水务部门 | 1.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 （1988 年 12 月建设部令第 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、第十九条  2. 《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 法》（2018 年 1 月修订通过） 第二十条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 领域 | 联合抽  查事项 | 检查对  象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部门 | | 权责  清单  事项 | 抽查事项 | 实施主 体 | 抽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备注 |
| 38 | 城市  供水  水质  监督  检查 | 城市供  水水质  监督检  查 | 城市供 水建  设、运  行、维  护单位 | 一般 检 查事  项 | 现场  检查  、书  面检  查、  网络  检查 | 发 起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城市  供水  水质  监督  检查 | 城市供水  水质监督  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城市供水水质。 |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 理规定 》（建设部 令第 156 号） 第四  条 |  |
|  |
| 配 合 | 卫生  健康  （疾  控）  部门 | 对生  活饮  用水  的监  督检 查 | 生活饮用  水卫生的  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、供管水人员、水质 检测、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 。 | 1.《传染病防治法 》 第五十三条  2.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管理办法 》第 三条 |  |
| 41 | 对城  市节  水的  监督  检查 | 对城市  节水的  监督检 查 | 纳入计  划用水 管理  的非居  民用水 单位 | 一般 检 查事  项 | 现场  检查  、书  面检  查、  网络  检查 | 发 起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对城  市节  水的  监督  检查 | 对城市节  水的监督  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1.用水单位是否开展水平衡测试 。2.新 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 ，是否制定节 水措施方案 ，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。3.节 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、同时 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 。4.用水单位是否 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，是否存在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情况 。 | 1.《节约用水条例 》 （国令第 776 号）第 四十三条  2. 山东省节约用水 条例 （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通过 ）第四 十  四条 |  |
| 配 合 | 水利  部门 | 对节  约用  水的  行政  检查 | 对节约用  水的行政  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；是否 符合计划用水管理要求 ；饮用水生产企 业产水率是否符合要求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 》第五十三、  第七十一条  2.《节约用水条例 》 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 七条  3.《山东省节约用水 条例 》第二十二条、 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 四条 |  |
| 43 | 城市  排水  与污  水处 | 城市排  水与污  水处理  的监督 | 城镇排  水与污 水处  理设施 | 一般 检 查事  项 | 现场  检查  、书  面检 | 发 起 | 城乡  水务  部门 | 城市  排水  与污  水处 | 城市排水  与污水处  理的监督 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。 | 1.《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 》（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 641 号） 第五条 |  |
|  | 理的  监督  检查 | 检查 | 运行、 维护  单位 |  | 查、  网络  检查 |  |  | 理的  监督  检查 |  |  |  | 2.《山东省城市污水 处理费征收使用管 理办法 》（2006 年 2 月鲁政办发〔2006〕  7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 |  |
| 配 合 | 市场  监管  部门 | 对企 业、个 体工 商户、 农民 专业 合作 社公  示信  息的  监督 检查 | 1.年度报 告公示信  息的检查  2. 即时  公示信息  的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：通信地址、 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 ； 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；投 资设立企业 、购买股权信息 ；企业为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 其股 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、出 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 ；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； 网 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 、网 址等信息 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 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、所有者权益 合计 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 、利 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  2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 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 息 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 ；行政许可取得 、变更、延续 信息 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；受到行 政处罚的信息 ；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 息 。 | 1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 》第三条、  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 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 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 第十五条、第十六 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 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 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 条  2.《企业公示信息抽 查暂行办法 》第六 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 条  3.《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管理暂行办法 》 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 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 条  4.《个体工商户年度 报告暂行办法 》第 十一条  5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暂行 办法 》第八条、第 九条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3 | 对水  利工  程质  量检  测单  位的  行政  检查 | 山东省  内水利  工程质 量检  测单位 (乙级) 情况 | 山东省  境内水  利工程  质量检  测单位  (乙级) | 一般 检 查事  项 | 现场 检  查、  委托  专业  机构  检查 | 发 起 | 水利  部门 | 对水  利建  设市  场的  监督  检查 | 对水利工  程质量检  测单位  （乙级）  的行政检 查 | 省级 |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（乙级） 人员配 备、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、场所环 境、设备设施等情况。 | 1.《水利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规定 》第三 条、第四条， 第十 三条至第三十条  2.《水利部关于发布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的公告 》  3.《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  4.《水利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规范 》 |  |
| 配 合 | 市场  监管  部门 | 对企 业、个 体工 商户、 农民 专业 合作 社公  示信  息的  监督 检查 | 1.年度报 告公示信  息的检查  2. 即时  公示信息  的检查 | 区（市） 级 | 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：通信地址、 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 ； 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；投 资设立企业 、购买股权信息 ；企业为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 其股 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、出 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 ；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； 网 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 、网 址等信息 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 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、所有者权益 合计 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 、利 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  2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 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 | 1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 》第三条、  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 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 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 第十五条  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 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 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 第二十二条  2.《企业公示信息抽 查暂行办法 》第六 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 条  3.《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管理暂行办法 》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 领域 | 联合抽  查事项 | 检查对  象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部门 | | 权责  清单  事项 | 抽查事项 | 实施主 体 | 抽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息 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 ；行政许可取得 、变更、延续 信息 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；受到行 政处罚的信息 ；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 息 。 | 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 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 条  4.《个体工商户年度 报告暂行办法 》第 十一条  5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暂行 办法 》第八条、第 九条 |  |
| 54 | 对生  产建  设项  目水  土保  持方  案的  行政  检查 | 生产建  设项目  的水土 流失  防治情 况、水土 保持方  案执行  情况检 查 | 可能造  成人为 水土  流失的  生产建  设项目  法人单 位 | 重点 检 查事  项 | 现场  检查  、委  托专  业机  构检 查 | 发 起 | 水利  部门 | 对水  土保  持情  况的  监督  检查 | 对生产建  设项目水  土保持方  案的行政 检查 | 省级 |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；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（含重大变更 ）情况； 水土 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 利用情况 ；取、弃土（渣、石、矸石、  尾矿等 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；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 况 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。 | 1.《中国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 》第二 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  2.《山东省水土保持 条例 》第二十七条、 第四十八条  3.《山东省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标准 化监管暂行办法 》 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 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 第十四条 |  |
| 配 合 | 自然  资源  部门 | 矿山  地质  环境  保护  与治  理恢  复义  务情  况的  监督  检查 | 矿山地质  环境保护  与土地复 垦义务  履行情况 | 区（市） 级 |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 情况的监督检查 。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规定 》第二十二 条 |  |